

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尤尼泰振青”）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，可以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并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以及公司内部控制情况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正当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尤尼泰振青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郝振平、胡峰、王岩
2022 年 10 月 29 日